

花蓮縣10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甄選名額：

一、正取76名（專任廚工3人、部分工時廚工73人），備取若干名，備取期限至101年10月27日止。

二、依本縣行政區域劃分為13區（詳如附件1），採分區報名、分區錄取與分發方式辦理。

鄉鎮（市）行政區專任廚工正取名額

區別	行政區	正取名額
第一區	花蓮市	3名

鄉鎮（市）行政區部分工時廚工正取名額

區別	行政區	正取名額	區別	行政區	正取名額
第一區	花蓮市	9名	第八區	豐濱鄉	4名
第二區	吉安鄉	8名	第九區	玉里鎮	10名
第三區	新城鄉	3名	第十區	富里鄉	6名
第四區	壽豐鄉	3名	第十一區	秀林鄉	8名
第五區	鳳林鎮	5名	第十二區	萬榮鄉	4名
第六區	光復鄉	3名	第十三區	卓溪鄉	5名
第七區	瑞穗鄉	5名			

參、甄選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所列之情事者。

三、持有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四、衛生習慣良好，處理食物事務能遵守衛生單位訂定公佈之餐飲衛生管理細則者。

肆、資格審查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四、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書。（無則免）

五、具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者。（無則免）

備註：上列證件應備正本驗證，驗畢後當場發還。

伍、福利制度

- 一、依勞動契約進用，自101年8月28日起進用為原則（以學校實際簽約日起進用）。
- 二、專任廚工採月薪制（18,780元）；部分工時廚工以時計薪（每小時103元），以上皆含勞保、健保及勞退6%（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整）。
- 三、餘依各學校勞動契約訂定。

陸、報名日期：

- 一、101年8月14日（星期二）至101年8月15日（星期三）
- 二、報名時間及地點：

鄉鎮市	學校(報名地點)	地址及電話	受理時間
花蓮市	忠孝國小	花蓮市中華路298號 (電話03-8351218)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吉安鄉	化仁國小	吉安鄉東昌村東里11街 83號(電話03-8528720)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新城鄉	康樂國小	新城鄉康樂村康樂1街38 號(電話03-8265597)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壽豐鄉	壽豐國小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37 號(電話03-8651024)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鳳林鎮	大榮國小	鳳林鎮大榮里復興路85 號(電話03-8763904)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光復鄉	大進國小	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4號 (電話03-8701049)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瑞穗鄉	瑞穗國小	瑞穗鄉溫泉路1段19號 (電話03-8876366)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豐濱鄉	水璉國小	壽豐鄉水璉村2街20號 (電話03-8601228)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玉里鎮	中城國小	玉里鎮中山路1段1號 (電話03-8882372)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富里鄉	東里國小	富里鄉東里村道化路74 號(電話03-8861161)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秀林鄉	秀林國小	秀林鄉秀林村秀林路76 號(電話03-8611393)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萬榮鄉	見晴國小	萬榮鄉見晴村7鄰89號 (電話03-8771574)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卓溪鄉	卓溪國小	卓溪鄉卓溪村中正路72 號(電話03-8883514)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三、報名方式：

- 1.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時請附委託書）
- 2.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及符合報名資格及條件之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1份，以A4大小影印，正本驗畢當場歸還；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
- 3.應繳交事項（請依序排列）：報名表（自行黏貼3個月內正面脫帽照片、國民身分證及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內）、切結書或委託書。

【注意事項】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柒、甄選日期：101年8月16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

捌、甄選地點：同報名地點。

玖、甄選方式：口試（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30%、衛生常識態度等30%、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20%、廚工經歷20%）

拾、錄取公告：101年8月17日下午5時於各甄選學校網站及花蓮縣全球資訊服務網公告（<http://www.hl.gov.tw/bin/home.php>）。

拾壹、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鄉鎮（市）行政區正（備）取名額錄取之。
-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總成績相同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

拾貳、錄取分發：

一、錄取人員公開分發。

二、分發日期時間及地點：

- 1.時間：101年8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
- 2.地點：同報名地點。

三、分發方式：

- 1.錄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錄取通知書，親自到場填寫志願；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
- 2.分發作業時，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3.經選填分發後，不得再要求更換錄取學校。

拾參、報到、審查與應聘：

- 一、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應於服務學校通知報到截止日中午12時前親自攜帶錄取通知書、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最近1個月內之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其檢查項目需含概A型、B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X光）或傷寒等）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文件前往獲分發之學校辦理應

聘手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自101年8月28日（星期二）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薪。

三、經錄取者，向錄取分發學校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廚工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不適用原屬國小之行事曆假期。

四、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

拾肆、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花蓮縣全球資訊服務網公告（<http://www.hl.gov.tw/bin/home.php>），不另個別通知，考生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花蓮縣10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聯合甄選會審議通過，報經花蓮縣政府核可後實施。

三、有關報名甄選之相關諮詢方式：

（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聯絡電話：03-8462860*255

（二）各報名學校（見報名學校電話）。

花蓮縣10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會
中華民國101年8月9日

【附件1】

鄉鎮(市)	學校	廚工名額數(人)		合計
		專任	部分 工時	專任3人 部分工時73人
花蓮市	國立東華大學實驗小學		1	
	明禮國小		1	
	明義國小	2		
	中原國小	1	1	
	忠孝國小		1	
	中華國小		1	
	信義國小		1	
	北濱國小		1	
	鑄強國小		1	
	國福國小		1	
	合計	3	9	
吉安鄉	宜昌國小		1	
	南華國小		1	
	化仁國小		1	
	北昌國小		1	
	太昌國小		1	
	稻香國小		1	
	光華國小		1	
	吉安國小		1	
	合計		8	
新城鄉	北埔國小		1	
	康樂國小		1	
	新城國小		1	
	合計		3	
壽豐鄉	志學國小		1	
	壽豐國小		1	
	豐山國小		1	
	合計		3	
鳳林鎮	鳳林國小		1	
	北林國小		1	
	林榮國小		1	

	大榮國小		1	
	長橋國小		1	
	合計		5	
光復鄉	光復國小		1	
	大進國小		1	
	太巴壠國小		1	
	合計		3	
瑞穗鄉	瑞穗國小		1	
	富源國小		1	
	奇美國小		1	
	瑞美國小		1	
	瑞北國小		1	
	合計		5	
豐濱鄉	豐濱國小		1	
	新社國小		1	
	靜浦國小		1	
	水璉國小		1	
	合計		4	
玉里鎮	玉里國小		1	
	中城國小		1	
	春日國小		1	
	松浦國小		1	
	樂合國小		1	
	長良國小		1	
	三民國小		1	
	高寮國小		1	
	源城國小		1	
	大禹國小		1	
	合計		10	
富里鄉	富里國小		1	
	東竹國小		1	
	永豐國小		1	
	學田國小		1	
	明里國小		1	
	東里國小		1	
	合計		6	
秀林鄉	秀林國小		1	

	和平國小		1	
	文蘭國小		1	
	崇德國小		1	
	水源國小		1	
	銅門國小		1	
	三棧國小		1	
	富世國小		1	
	合計		8	
萬榮鄉	紅葉國小		1	
	明利國小		1	
	西林國小		1	
	見晴國小		1	
	合計		4	
卓溪鄉	卓溪國小		1	
	古風國小		1	
	立山國小		1	
	卓清國小		1	
	太平國小		1	
	合計		5	

【附件 2】

切 結 書

應試員 所繳交之證明文件確實無訛，如有不實者，除願被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亦由本人負全責。如經廚工甄選錄取報到後，相關檢附資料未能如期繳交，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立書

此致

花蓮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會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附件3】

花蓮縣10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聯合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												
	(H)												
	(手機)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以上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服務經歷 (無則免填)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在有效期限內)												
審查文件	1. 國民身分證 (影本黏貼於附件3) 2.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影本黏貼於附件3)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影本) 4. 退伍令 (影本) 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 (無則免)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報考人私章)													
審核人員												報考人簽收	

【附件4】

花蓮縣10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聯合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出生地未註明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 黏貼處

(背面) 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

(正面) 黏貼處

(背面) 黏貼處

【附件 5】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本人目前因確實無法親自
參加花蓮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聯
合甄選之

報名 特委託 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公開分發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及私章)

此致

花蓮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